



罚金与罚款

受伤劳工和雇主在《劳工赔偿法》（*The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下要承担多项义务。为确保赔偿系统顺畅有效地运行，劳工和雇主履行好各自的义务十分重要。为应对个人或雇主未遵守其责任的情况，《赔偿法》中也包含了罚金与罚款的规定。

罚金与罚款有什么区别？

罚金是指成功起诉后，法庭可下令劳工或雇主就违法行为支付的金额。

罚款不需要法庭审理。劳工赔偿委员会（WCB）可以，但并不一定会对某些未遵守《赔偿法》规定的情况征收行政罚款。

雇主罚金金额有多少？

法庭最高可对雇主判处\$50,000 罚金。对某些违法行为，法庭还可以下令处以为期最高六个月的监禁。

劳工罚金金额有多少？

法庭最高可对劳工判处\$5,000 罚金。对某些违法行为，法庭还可以下令处以为期最高六个月的监禁。

如何决定应该采用罚金还是罚款？

WCB 将决定该事件是交由法院系统，还是由 WCB 加以罚款。极其严重或过分的情况可转交法院处理。

可处以罚款的情况有哪些示例？

如果雇主阻止或阻拦劳工提出劳工赔偿委员会（WCB）索赔，或因劳工提出索赔而对其作出惩罚，则雇主可能受到惩罚。



如果劳工由于工作场所受伤而无法完成班次，且索赔被 WCB 接受，则雇主必须向受伤劳工支付当天的全额工资。雇主如果未向受伤员工支付受伤当天的全额工资，可能会被罚款。

如果受伤劳工在其返回工作岗位时未通知 WCB，则可能会被罚款。

未遵守重新雇佣义务的雇主可能会被罚款。

行政罚款摘要随附于文后，其中包括罚款金额。

是否能对罚款提起上诉？

是的，如果雇主或劳工认为其罚款有失公正，有两种上诉级别。第一步是以书面形式向最初决策者提交关于罚款情况的信息，以及您认为罚款不公的原因。如果您对其决策不满意，可以提交申请，以对第一级上诉进行审核。如果罚款涉及 WCB 索赔，请直接向审核办公室提出上诉。对于涉及 WCB 保险费或其他评估问题的上诉，应提交到评估委员会。

如果雇主或劳工对审核办公室或评估委员会的回应不满意，可将其相关信息提交给独立的上诉委员会。这是最终上诉级别。

如果我对罚金和罚款有问题，应该联系谁？

请致电劳工赔偿委员会（WCB）规定部门到 204-888-8081，[免费电话 1-844-888-8081](tel:1-844-888-8081) 或者邮件至 Compliance@wcb.mb.ca。



Manitoba 劳工赔偿委员会 行政罚款摘要

劳工赔偿法下的义务	每次未遵守义务时的罚款
雇主必须在获知受伤事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报告工作场所受伤。	\$500
雇主不得尝试劝诱劳工不向 WCB 提出受伤索赔。	\$4000 五年内第一次违反 \$5000 五年内第二次违反 \$6000 五年内第三次及之后的违反
雇主对员工采取或威胁将采取歧视性行动。	\$4000 五年内第一次违反 \$5000 五年内第二次违反 \$6000 五年内第三次及之后的违反
如果劳工由于工作场所受伤而无法完成班次，且索赔被 WCB 接受，则雇主必须向受伤劳工支付当天的全额工资。	\$225
雇主必须在受伤劳工因工作场所受伤缺勤后重返工作岗位时，通知 WCB。	\$225 或受伤劳工的工资 损失赔偿金多付部分的 10%，以较高者为准。



劳工赔偿法下的义务	每次未遵守义务时的罚款
劳工必须在其因工作场所受伤缺勤后重返工作岗位时，通知 WCB。	\$225 或受伤劳工的工资损失赔偿金多付部分的 10%，以较高者为准。
要求劳工在显眼位置公布通知。	\$500 五年内首次违反 \$2,500 五年内第二次违反 \$5,000 五年内连续违反三次
雇主不得从劳工工资中扣除任何金额用于代替其 WCB 保险费。	\$225
雇主和劳工有义务遵守 WCB 的所有规定。	\$225 如果未规定其他金额
雇主有义务不时向 WCB 提供有关劳工的工资估算、工资记录、工作性质声明等方面的信息。	其 WCB 评估款的 5%或 10%，最高\$5,000，视违反情节而定。
雇主有义务向 WCB 提供准确的工资信息以用于评估，WCB 可能不时对其所提供的数据进行审计。	WCB 评估款的 15%，最高 \$5,000，只要审计确定雇主少上报了其劳工的工资。



劳工赔偿法下的义务	每次未遵守义务时的罚款
<p>雇主有义务按照 WCB 对其所发出的通知，来准备文件或资料以进行回应。</p>	<p>\$500 五年内首次违反 \$2,500 五年内第二次违反 \$5,000 五年内连续违反三次</p>
<p>如果负责人将工作转包给另一个企业或个人，该负责人有义务确保分保的企业或个人已按 WCB 要求提供所有信息，并付清欠 WCB 的所有保险费。</p> <p>注：WCB 的在线澄清系统是确定分包商是否已提交所需信息并向 WCB 付清保险费的一种简单方法。要访问澄清系统，请前往 www.wcb.mb.ca，单击在线服务（Online Services）下的澄清系统（Clearance System）。</p>	<p>\$225</p>



<p>劳工赔偿法下的义务</p> <p>拥有 25 名或以上全职或固定兼职劳工的雇主必须重新雇佣那些在受伤之前曾被其雇佣过至少 12 个连续月份的受伤劳工。</p>	<p>每次未遵守义务时的罚款</p> <p>第一次违反: \$5,000 或劳工在受伤前三个月中从该雇主处获得的净平均收入，以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p> <p>五年内第二次违反: \$10,000 或劳工在受伤前六个月中从该雇主处获得的净平均收入，以两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p> <p>五年内第三次及后续违反: 劳工在受伤前一年中从该雇主处获得的净平均收入。</p> <p>罚款金额不能超过劳工在受伤前一年中从该雇主处获得的净平均收入。</p>

该出版物用于基本信息参考并且不应该被当作法律意见。如需更多详情，请参见 *曼尼托巴劳工赔偿法 (The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of Manitoba)* 及其他规定，请拨打+1 (204) 945-3101 来获取该法规的出版物。请拨打+1 (204) 954-4395 来了解获取劳工赔偿委员会 (WCB) 的所有政策。所有这些文件也可以从劳工赔偿委员会 (WCB) 的网站上获取：www.wcb.mb.ca。